

用“关键少数”引领“最大多数”

平言

思辨

建好城市“里子”拉动有效投资

亢舒

近段时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均表示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所谓地下综合管廊，就像是建在地下的房子，在这个预留的地下空间里，可以容纳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各种管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供城市利用的地上空间越来越少，地下空间的充分利用就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方向。将分散的地下管线有效集中，无疑能充分利用好地下空间，还可以有效改变城市面貌。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之后，管线出现问题时不用再频繁开挖城市路面，可以在管廊里统一修理，空中架线也能统一放到地下管廊当中，城市面貌将有很大改观，还能够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更为重要的是，要应对好经济下行压力，我们需要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这自然关系到基建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正属于有效基建投资这个范畴，是顺应大趋势的投资方向。据有关专家测算，如果每年建8000公里的管廊，每公里投资1.2亿元，总投资就达1万亿元。如果再加上间接拉动的机械设备、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其拉动经济、带动就业的作用将更加明显。不仅如此，综合管廊还可以作为一个专门的行业进行培育，包括工业构件、施工设备的生产，以及组装、管理、控制系统的形成等。在这个过程中，又可以培育出相应的骨干企业，形成新兴行业，提供就业机会。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行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一次性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也需要克服资金不足等困难。为此，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正确的政绩观，同时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政公用企业改革，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漫游之“忧”



近日，海南一名联通手机号的用户未出服务区却被扣“漫游”费，尽管扣款已退回，但此事仍引发人们对漫游费的关注。业内人士表示，通话漫游费产生于2G网络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漫游成本已大幅降低，甚至“几乎为零”，但目前部分3G用户乃至4G用户仍普遍被收取国内漫游费，且部分资费标准已多年没有调整。专家表示，目前三大运营商已基本实现全集团整体核算成本，国内漫游费却照旧收取，这不合理。看来，在国家鼓励运营商降费提速的同时，有关漫游费的资费标准调整工作也需要受到关注。

(时锋)

泄露公众信息必须追究责任

李茉灿

在日常生活中，有关公众信息泄露的事情经常发生。比如，买了新房子，装修公司或产品营销的“问候”立马跟来；买了新车，各路保险公司又会追问要不要上保险，让人不堪其扰。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社会公众个人信息的收集应经过当事人同意和准许，不应擅自传播、出售、散发或不经同意和准许而进行交易；更为敏感的个人资料，如种族、信仰、婚姻状况，更是必须有本人的书面声明才能被收集。而实际情况却是，某些人甚至某些团伙无视职业道德和社会伦理，靠“出卖”公众信息谋取私利。

公众信息泄露的背后，折射出一些单位或个人诚信的缺失。对此，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和出台相关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方面的立法与制度完善，让侵害他人信息者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同时，要强化社会公众为个人信息“加密”的意识，防止不法分子获取并利用个人信息犯罪，一旦发现信息被泄露，更应及时记录相关信息，为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未评先建”警示加快环评修法

唐伟

据报道，未经环保部许可，总投资137.04亿元的陕钢集团汉钢公司产业整合技术改造灾后重建项目便擅自开工，并正式投产数年。2014年11月，环保部作出批复意见认定项目选址敏感，并退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这已是环保部第二次打回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

环评作为最专业和最有效的事前把关程序，对环境保护和提升监管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也正因为此，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建设污染防治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这意味着，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先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认，并将其作为先决条件。

然而，环评法仅规定建设单位在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防治污染设施等进行重大变动后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而无需符合此前首次批准的环评文件。也就是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可以在后面补办。也正因为此，“未批先建”、“边建边环评”的项目层出不穷，甚至给先斩后奏预留了空间。

若不进行环评法的修改，在环评的“前置性要求”上与环保法一致，那么“继续补办”依然会成为未批先建项目的挡箭牌，也使得环保部门拿污染企业没有办法。要让环保监管真正做到“史上最严”，解决法律“打架”的问题已成当务之急。

国际产能合作开辟互利共赢新路

连俊

当地时间19日，正在巴西访问的李克强总理与巴西总统罗塞夫共同签署中巴两国《2015年至2021年共同行动计划》，并见证了双边产能、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等各领域35项合作文件的签署。这些成果的取得，凸显了中巴共同推动产能合作的强烈意愿和积极实践，并正在以此为契机开辟互利共赢新路。

中巴建交40多年来，经贸合作稳步发展。巴西是中国在全球的第十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投资目的地国和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场。2014年中巴贸易总额866.7亿美元，中国连续6年保持巴西最大贸易伙伴地位。截至2014年底，中国对巴西各类投资总额189.4亿美元，主要涉及能矿、电力输送、制造业、金融、农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等领域，投资呈现多元化态势。

伴随双方经贸往来不断加深，中巴两国对于在现有基础上提速换挡、提质增效加强合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双方加强产能合作，可谓水到渠成。中巴开展产能合作，有利于中国优势富余产能“走出去”，有利于巴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速度，降低成本，带动就业，实现互利共赢。

增效加强合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一方面，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客观上需要进一步促进增长动力多元化。另一方面，巴西在全球大宗商品繁荣期结束的背景下，经济转型升级要求更加迫切。对中巴两国而言，双方都希望通过寻找新的利益融合点和增长点，以抓住彼此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新机遇，开辟互利共赢新路。

在这个背景下，中巴双方加强产能合作水到渠成。对中国而言，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优势富余产能，装备性价比高。这些产能“走出去”的时机已然成熟。对巴西来说，拥有生物能源、支线飞机制造、深海石油开采等世界领先技术，中方也愿在这些领域与巴方加强合作。因此中巴开展产能合作，有利于巴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速度，降低成本，带动就业，实现互利双赢。

从具体合作项目来看，双方在能源

资源、冶金、制造业、航空航天、农业等传统领域都有合作潜力。同时，中方也在积极与巴西重点开展铁路、矿业、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产业投资合作，推动两洋铁路等项目迈出实质步伐；开展清洁能源、铁矿石、农业等领域产业链合作；加强油气勘探开采、石化装备、船舶贸易投资等合作。有鉴于中巴两国加强互利务实合作的现实需求和强烈意愿，两国今后应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寻找发展战略契合点，打造更多互利合作支柱产业。

产能合作正成为中巴双方打造互利合作升级版的突破口，双方可在签署产能投资与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制定两国产业投资合作规划。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中巴作为世界重要新兴经济体加强合作，对促进各自发展和民生改善，维护新兴市场国家整体发展势头，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具有重大意义。

民营投资者要有正确盈利观

PPP蛋糕是否好吃，关键要看项目。项目现金流要充分、价格机制足够灵活，或通过财政补贴、转移支付、基金支持以及资源补偿，确保项目有足够的回报，这样社会资本才愿意参与。对于民营投资者来说，要有正确的盈利观。PPP项目应该确保盈利，但不能暴利。目前PPP涉及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部分已经纳入预算，但通过居民出资购买服务的部分还没纳入预算，未来应出配套文件，以便解决投资者有回报但不能有暴利的问题。

何健民
上海财经大学旅游管理系教授

健全法规治理旅游市场乱象

旅游产品是非常特殊的产品，旅游者消费的不仅是当时的购物、住宿、景区等实质的消费，更在于体验。由于目前国内的旅游环境还不够成熟，旅游市场整体混乱，再加上相关法律不够完善，一些企业习惯于钻空子。因此，应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并加大落实的力度。在法规的基础上，还应该有配套的奖惩办法，促进在线旅游产品的提供者有错必改，而不是敷衍了事，这样才能促进企业不断反思，不断改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
来稿请发至：mzji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